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1月14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橋檢檢察官查獲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偽造案件

本署接獲情資，疑有地方組織利用高雄市左營區某當舖留存之客戶資料偽造某特定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連署書之情事，立即指派本署檢察官楊翊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岡山站至前開當舖及連署處所等處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楊○○等 7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楊○○、蔡○○、蔡○○、何○○、謝○○、陳○○及林○○涉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偽造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嫌疑重大，分別諭知以新台幣 20 萬元、15 萬元、10 萬元、8 萬元、10 萬元、5 萬元、5 萬元交保。

經查，被告楊○○、蔡○○原為地方組織成員，其等為協助達成連署之目標，聯繫位在高雄市左營區某當舖經營人被告何○○提供其留存之客戶檔案資料及身分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供其等不法利用當舖個資偽造連署書，被告楊○○、蔡○○即分別召集被告謝○○、林○○、陳○○、蔡○○等人將當舖提供之個人資料填寫至連署書，並將證件剪貼至連署書，而偽造 1000 餘份連署以行使。被告楊○○為答謝其等協助完成連署書，並召待被告謝○○等人前往某舞廳娛樂場所消費新台幣 8 萬元。